

# 傳福音從小做起

甘心去作必蒙福，不傳，有禍了！

文／羽亮  
圖／Wu-Hu

信仰  
專欄

福音小舖



「傳福音、報喜信」，是主耶穌升天時，對門徒交付的神聖使命。近年來全國各教會對於福音工作的熱忱，自是不在話下，當受差派去各地協助靈恩佈道會時，總見發傳單、例行訪問等事工，同靈無不甘心樂意去行。肩負使命感，到底是沉重壓力？或是榮耀恩典？

保羅說：「甘心去作必蒙福，不傳，有禍了！」您怎麼解讀呢！傳福音的人，須備及恆心、態度懇切，不易灰心、反覆走動關懷，有可能被拒於門外、吃閉門羹……何懼？何憂？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」（羅一16）

至於「不信的人呢？」——沒救。

其實一個人得救與否，是否願意接受福音，或拒之千里，乃在於此人「有福否？」一句話就信的或許有，第一次來即受聖靈蒙大恩者也有，此非吾輩平凡人所能知曉；智慧、權能，全在於主耶穌，祂給恩、祂賜福，皆是神的主權。然而祂雖然進入人的內心感動著，但祂不會主導人到底接不接受，這即是神給人最大的恩寵：「自由意志」。



故此，若因吾人傳之，且蒙恩人接受了，領受了，改變了，使那人得著屬靈的好處，喜樂乃無以形容。能一同參與「罪人」的改變，參與神的榮耀，不禁自問：「吾，何德？何能？……」，那種內心的澎湃、心靈的通暢、感動的熱淚，都值得獻在壇上成為——祭物；遠勝過「吃甚麼，喝甚麼」的祈求。

教會中的大人們，一般皆領受過主的恩典，因此大都肯抽時間擔任福音工作，但主內小朋友傳福音、作見證，卻有下滑甚至停滯之勢。有一位就讀國小三年級的主內小朋友，遇見其他教會的同學在教室裡發「福音單張」，當他伸手想接過傳單時，小同學竟回答：「喔！你不也是基督徒嗎？你不必拿傳單了，這是要給那些未信耶穌的同學的……」哇！好震撼啊！這是其他教會的小朋友所受的「福音教育」。

我們真是落後了，來不及了！

教育學者言：「0歲看3歲，3歲看18，18歲就看見一輩子了。」當我們著力於各班宗教教育教學時，教員們不更應提醒、教導我們的小朋友，要發傳單、要講見證，並要表現出好行為，讓外邦人因見我們的好品行，歸榮耀於神嗎？（彼前二11-12）

人因「罪性」，從小即充滿各樣的驕傲、自私、貪心、惡毒、詭詐、妒恨、忿怒和淫亂，言語、心思的過犯多如頭髮，數也數不清，唯有不斷「靈修」，靠著聖靈的能力不斷改變、調整自己，方得生命的曙光。

當我們見證福音、傳揚福音時，即有面鏡子照著我們，畢竟，總不至於說的一種，行為又是另一種吧？故必須常禱告，靠主幫助，也常研讀聖經，自我準備，才能正確的傳達主救人靈魂的福音。

又有時，與撒但魔鬼拔河，就差一丁點，就差一下下，就那麼些——遺憾，讓那些想信又信不下的慕道友，處於不斷的搖擺；這時候，傳福音的人，其代禱的功夫就在此顯出。

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，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；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（羅八6-8）。

不要認為今天、或今年，我們已經努力傳福音，就可以把明天、或明年，要帶領得救的人全都做妥了。其實，仍有許多人需要福音的拯救，等待著我們向他傳達美妙的恩典信息，常常用心活在今天，才是生命中最實在的態度。

